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D3XZ2026030033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加罗路爱骑机车前面下水道有异味。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加罗路爱骑机车商铺北侧污水井因未及时清淤，致使排污不畅并散发异味。	属实	完成清理作业，强化日常管理。	堆龙德庆区城管局已完成污水井的冲洗、疏通及异味消除作业。同时，该局向周边商铺下达告知文书，要求强化日常管理，严禁向污水井倾倒垃圾。	已办结	无	
2	D3XZ2026030031	那曲市安多县强玛镇强玛社区和吉扎布卡村交界处附近山上，部分矿洞未修复。	那曲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区域存在两处未开展生态修复的矿坑，分别为安多县东风路铁矿和C1采坑区。安多县东风路铁矿，权属单位为西藏安多县东风矿产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矿坑面积约22.62公顷。C1采坑区（铬铁矿），系历史遗留矿山，矿坑面积约31.59公顷。	属实	开展生态修复，加强日常监管。	1.6月4日，安多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向安多县东风矿产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10月31日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待新一轮找矿行动收官后，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目前，企业已启动方案编制工作。 2.5月22日，那曲市自然资源局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送关于C1采坑区（铬铁矿）的说明，明确若该区经核查无资源储量，拟将其纳入“十五五”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范围，实施生态修复。	正在办理	无	
3	D3XZ2026030029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街道西藏地质科学研究所东边仓库8-4号，生产加工涂料，无相关手续。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西藏信鸿涂料销售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经营并加工生产涂料。	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完善手续。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已依法向涉事企业下达提醒函，责令其行为，依法完善手续，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涉事企业已停止经营行为，预计于7月15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XZ2026030030	那曲市安多县到强玛镇的乡道建设破坏山体 and 草地，未恢复。	那曲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在承建安多县措玛乡至强玛镇公路改建工程期间，于K34+500处配套建设取料场。目前，该取料场生态修复效果不佳，涉及面积约38亩。	属实	完成生态修复，强化日常监管。	6月6日，安多县林草局已依法向涉事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10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目前，涉事单位已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后续，安多县林草局将开展常态化现场巡查，巩固生态修复成果。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XZ2026030028	日喀则市拉孜县锡钦乡扎宗村318国道旁砖厂占用草地，无相关手续。	日喀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锡钦乡扎宗村和岗西村部分村民因建房需要，于2026年4月初在农村宅基地用砂指定点位设置临时制砖点，未履行临时用地及临时草地使用手续，占用天然牧草地6.6亩。4月17日，拉孜县相关部门责令涉事村民拆除设备并清除堆料；5月13日，涉事村民已完成制砖设备的拆除与清运；现场核查时，砂石料及成品砖未清理。	属实	依法依规处罚，完成堆料清理，开展生态修复。	1.拉孜县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依法对涉事村民立案调查。 2.拉孜县相关部门责令涉事村民完成清运工作。目前，涉事村民已完成砂石料及成品砖的清运，正在开展场地平整、覆土及草籽播撒工作。	正在办理	无	
6	D3XZ2026030025	昌都市边坝县都瓦乡到热玉乡之间道路周边的树木被破坏。	昌都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道路实际为S302都瓦乡至热玉乡道路改扩建工程，于2016年竣工验收，全长65.24公里。现阶段该区域无在建道路项目。现场未发现有人为破坏树木、捡拾枯树枝的行为，道路两侧仅有多处自然枯死树枝。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7	D3XZ2026030027	拉萨市城关区书山路泰玺悦庭北门烧烤店有油烟。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悦庭鲜卤烧烤店排气管道破裂，导致油烟散逸。	属实	维修排油烟管道，消除油烟影响。	城关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涉事商户完成排气管道更换，目前现场已无明显油烟。同时，该局告知商户须强化日常管理，落实设备维护责任。	已办结	无	
8	D3XZ2026030026	昌都市边坝县都瓦乡加荣村都自然村修建村庄到牧区的道路，破坏林草地。	昌都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边坝县都瓦乡加荣村都自然村在修缮牧道过程中，存在侵占耕地、林草地的情况。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强化日常管理。	1.边坝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已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限期补办项目相关手续。 2.边坝县相关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格规范各类建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XZ2026030022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工卡镇工卡村2组污水处理示范点有异味，夜间有噪声。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墨竹工卡县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试点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同时，该设备顶盖破损，导致异味散发。	属实	完成设备修缮，消除异味、噪声影响。	墨竹工卡县住建局已督促运维单位完成顶盖修缮。目前现场已无明显异味及噪声。同时，该局要求运维单位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污水处理设备监督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采购降噪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预计于9月30日前完成安装。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XZ2026030021	林芝市巴宜区林芝花园41栋垃圾堆放点有异味。	林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林芝花园小区设有1处垃圾转运点，距41栋约20米。因未及时清理，导致垃圾积存并产生异味。5月18日，巴宜区城管局已对该垃圾转运点进行全面清理，并将清运频次调整为每日两次。	属实	完成垃圾清运，强化日常管理。	小区业主委员会正在对垃圾房进行改造，计划扩大垃圾房面积并加装冲洗水管。同时，已安排保洁人员在垃圾清运完成后，每日定时对垃圾房及周边区域进行冲洗及消杀除臭作业。	已办结	无	
11	D3XZ2026030019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工卡镇格桑村7组的久索普曲呈红色。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久索普曲上游无排污企业，未发现违法排污情况。 2.久索普曲河水主要来源于冰雪融水及地下水，河床呈红褐色。经检测，水质整体偏酸性，铁离子含量较高，河床红褐色系铁质（氢）氧化物沉淀所致。 3.2024年，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甲玛矿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属实	开展详细调查，掌握水质基本情况。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完成了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11口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矿区INSAR形变监测分析与像控点布设等工作。目前，项目总体进度已达21%，计划于2027年6月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2	D3XZ20260300017	阿里地区改则县洞措乡次日果米村草场被破坏、有建筑垃圾。	阿里地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洞措乡确定村仲光经济合作社在实施改则县次日果米村国土绿化项目期间，对项目区内某院落硬化地面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至南侧冲积沟内，运输过程中造成草场破坏，面积约130平方米。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开展生态修复。	1.6月5日，改则县相关部门督促涉事企业对冲积沟内违规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运。涉事企业已投入人员5名，调配渣土车2辆、挖掘机1台，将所有建筑垃圾统一转运至县城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处置，累计清运建筑垃圾约60吨。 2.6月5日，涉事企业对其院落南侧施工车辆碾压的草场区域开展土壤翻耕及改良作业，配置土壤改良肥料2车，播撒被碾草籽20斤。 3.6月9日，改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事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13	D3XZ20260300016	昌都市丁青县当堆乡斯熔村4组砂石厂无相关手续，破坏林草地。	昌都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点位实际为丁青县当堆乡白日村友尺公路岔口至斯容村公路工程配套临时采砂点，未依法办理林草地使用手续，擅自占用林草地，造成植被破坏。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开展生态修复，完善相关手续。	1.丁青县林业和草原局已依法对涉事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责令其限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2.丁青县人民政府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专项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明确修复范围、标准、时限及责任，并有序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XZ20260300015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曲水县聂当工业园区内的小邓轮胎翻新厂、乃琼镇岗德林村众益轮胎翻新厂无相关手续。	拉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两家轮胎翻新厂均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强化日常监管	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向涉事商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产，并限期完成设备拆除及场地平整。目前，涉事商户已停产，并完成设备拆除及场地平整。	已办结	无	
15	D3XZ20260300014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西村尼西砂石场及运输车辆有扬尘。	林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尼西村尼西砂石场实际为林芝市巴宜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园内置有林芝市巴宜区启欣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市市阿杰建材有限公司2家砂石场。两家企业加工区域均采用全封闭建设，成品料储存于半密闭料仓，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但两家砂石场在厂区露天堆放原料，苫盖不全，且加工取料区域未采取抑尘措施。	属实	落实降尘措施，消除扬尘影响。	1.涉事企业已于6月5日完成砂石场露天堆料的苫盖作业。 2.巴宜区水利局已督促涉事砂石场增加洒水频次。目前，涉事企业已将每日洒水频次增加至12次。	已办结	无	
16	D3XZ20260300013	拉萨市城关区慈松塘中路昌都地区交通局退休基地内有住户将垃圾、污水倒进中干渠，有异味，装修有噪声。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昌都地区交通局退休基地西南侧两处化粪池地因未及时清淤，产生异味；该基地6栋、7栋各有一户住户在装修过程中产生噪声；小区西南门北干渠未发现倾倒垃圾、污水等现象。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管理，消除异味、噪声影响。	城关区城管局已完成积存污水的抽排清运及消杀除味作业，现场异味已消除。同时，督促涉事业主严格遵守规定时段文明施工，并责成小区业委会对化粪池实施“每日巡检+每周清掏”措施，防止异味扰民。目前，涉事业主已严控施工时间并采取降噪措施；小区业委会已张贴公告，要求各业主共同维护小区环境。	已办结	无	
17	D3XZ20260300010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街道工业园A区利锋玻璃公司无相关手续。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对西藏利锋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其停止建设。目前，涉事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并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属实	完善相关手续，规范经营行为。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已督促涉事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目前，该企业预计于7月2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XZ20260300006	昌都市卡若区城关镇小恩达村一方商混站的沟里面有二个沥青搅拌站，无相关手续，水沟里有有机油和沥青。	昌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拌合站实际为成都嘉汇益商贸有限公司和昌都市卡若区鑫龙建材有限公司所属的沥青拌合站。两家企业均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已分别于2025年9月、11月停产。现场未发现机油遗存，但在附近冲沟内发现有零星生活垃圾及沥青混合料碎块。	基本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完善相关手续。	1.卡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向涉事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目前，涉事企业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2.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卡若区分局已依法对涉事企业立案调查。卡若区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向涉事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全面落实整改要求。目前，涉事企业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3.涉事企业已完成对冲沟的排查清理，沟内生活垃圾及沥青混合料碎块已全部清运处置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XZ20260300003	拉萨市城关区滨河巷6号，垃圾车有噪声。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滨河巷6号某小区每日早晨7:00进行垃圾清运作业时，产生噪声。	属实	调整清运时段，降低噪声影响。	城关区住建局已督促垃圾清运服务公司调整垃圾清运时间。目前，清运时间已调整为每日10:30至11:00。	已办结	无	
20	D3XZ20260300004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街道加木村嘉牧沟温泉度假度假村无相关手续。	拉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嘉牧沟温泉度假度假村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完善相关手续。	堆龙德庆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已依法向涉事度假村下达《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要求其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禁止取水经营。目前，该局正指导涉事度假村加快推进取水许可办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XZ20260300002	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尼池村有企业开采金矿，无相关手续。	林芝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巴宜区辖区内无金属采矿企业，未发现开采金矿行为。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22	D3XZ202606030001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桑木村堆龙铁器加工市场对面，上谷家园南面的砖厂，有扬尘。	拉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6年5月23日依法向涉事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12月31日前完成撤离。目前，涉事企业已完成物料清理，但现场地表裸露，易产生扬尘。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落实降尘措施。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向涉事企业下达提醒函，责令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涉事企业已完成场地平整，并落实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抑制扬尘。	已办结	无	